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咸阳市渭城区渭城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渭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度后勤物业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后勤物业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蓝狸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蓝狸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0 日